

C B A 剖解法文

著 陶 步 郭

行 印 局 書 界 世

文法解剖ABC

郭步陶

例言

一 本書以句爲本位，共分四章。第一章第二章專論單句之組織，第三第四章專論複句之組織。

一 本書每章選材舉例，一以簡要爲主。大致可供四十小時之用。每週一小時。可敷一學年授課。在舊制高小三年級，或新制初中一年級，以此授之，國文清通必較容易。

一 本書著重在圖，凡稍有難解之處，必有圖以詳爲分析。教者學者當可省力不少。

一 本書舉例一以簡要爲主，利用解剖之方式，故名爲文法解剖 A B C。

一 本書所引例句多摘自經史中，而爲普通文人所能背誦者。

一 凡高小初中學生，得本書指導或自修之，於讀書作文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目次

第一章 綱要……………一

第一節 字與詞……………一

第二節 語與句……………二

第三節 詞類與句之成分……………三

第二章 單句之構造……………六

第一節 單句之意義……………六

第二節 單句之常例……………八

第三節 補足語……………一一

第四節 附加詞或語……………一九

第五節 單句之語氣……………二六

第六節 單句之特例……………三八

第七節	單句成分之歸納	四四
-----	---------	----

第三章	句之複成分	四六
-----	-------	----

第一節	複主格	四六
-----	-----	----

第二節	複賓格	四九
-----	-----	----

第三節	複補足語	五一
-----	------	----

第四節	附加句	五五
-----	-----	----

第四章	複句之種類	六二
-----	-------	----

第一節	連合句	六三
-----	-----	----

第二節	主從句	八二
-----	-----	----

第三節	子母句	九四
-----	-----	----

第四節	綜合各種句之總式	一〇三
-----	----------	-----

文法解剖ABC

第一章 綱要

第一節 字與詞

聚點畫成體，而有形聲義可詮釋者，曰字。一字或數字，可表示一觀念者，曰詞。

如「山」「川」「人」「物」「紅」「黃」「來」「去」等，謂之爲字可，謂之爲詞亦可。蓋上之所述，各有其音義，故各成一字；而各字可表示一特具之觀念，故又可各成爲一詞。

若「上海」「孔子」「揚子江」「黃鶴樓」「諸葛孔明」等，則或爲二字，或爲三字，或爲四字所合成；而每一括弧中，仍僅

表示一觀念。故於字有二箇三箇四箇之分，而於詞則僅爲一箇也。

第二節 語與句

聚二類以上之詞而意不完全者，曰語。

〔例〕(1)於上海。(2)疇昔之夜。(3)惻隱之心。

(1)於字爲一類，上海二字爲一類，合之則謂在上海地方也。若反詰之「何人在上海？」「在上海如何？」均無從置答，是其意尙未完全也。故謂之爲語。(2)(3)可以類推。

聚二類以上之詞而意已完全者，曰句。

〔例〕(1)孟子見梁惠王。(2)王立於沼上。(3)吾日三省吾身。

(2)五字各爲一類，合之謂梁惠王立在池沼之上，是言者

之意已無不盡，故謂之爲句。(1)(3)可類推。

第三節 詞類與句之成分

(甲) 詞類。

詞類有九：

一、名詞 卽事物之名稱也。

〔例〕水、土、花、草、房、屋等。

二、代詞 卽代替名詞者。

〔例〕我、爾、彼、此等。

三、動詞 用以說明事物之動作者。

〔例〕來、去、坐、臥等。

四、形容詞 用以區分事物之形狀、性質、數量、地位者

。

〔例〕大、小、黃、白、遠、近等。

五、副詞 用以區分事物之動作，或形容詞之性質狀態者

〔例〕甚、不、亦、頗等。

六、介詞 用以介紹名代詞使與他詞生關係者。

〔例〕於、以、之等。

七、連詞 用以連接詞與詞，句與句，或段與段者。

〔例〕而、則、雖、然而、然則、且夫等。

八、助詞 用以助傳詞句之神情者。

〔例〕也、矣、焉、哉等。

九、歎詞 用以表示情感之聲音者。

〔例〕嗚呼、噫、吁等。

者。

(乙) 句之成分

句之成分者，即句中所具有之各詞也。

一、句之主要成分 即句中萬不能少之成分也。

(1) 主格 即名代詞在動詞前而爲一句之主者。

(2) 說明語 即說明主格之動作者。

二、句之參加分 即句中次要成分，有時可以不必全具

(1) 賓格 即位於動詞下，而爲其勢力所及之名代詞也

(2) 補足語 已有動詞或賓格而意猶不足，復益以名代

詞或形容詞以完成之。是爲補足語。

(3) 附加詞 即形容詞或副詞之附加於上述兩成分中者

第二章 單句之構造

第一節 單句之意義

一句而僅說明一意思者，曰單句。但至少必具上述之主要成分，方可謂之單句。

〔例〕(1) 子見南子。 (2) 子路不悅。

此二單句也。

(1) 「子」主格，「見」說明語，「南子」則「見」之賓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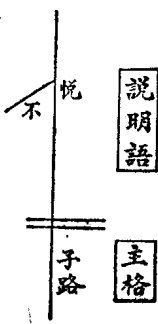
(2) 「子路」主格，「悅」說明語，「不」則悅之附加詞也。

上述之單句，字雖不多，然均參有連帶成分。茲再舉僅有主要成分之單句如下：

1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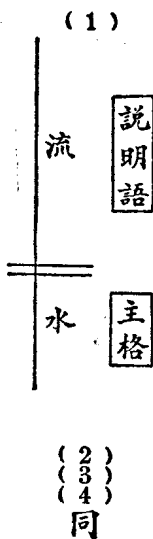


(2)



〔例〕(1)水流。(2)花放。(3)鳶飛。(4)魚躍。
此八字即為獨立之四單句。蓋「水」與「花」與「鳶」與「魚」各為其句之主格；「流」與「放」與「飛」與「躍」各為其句之說明語也。

2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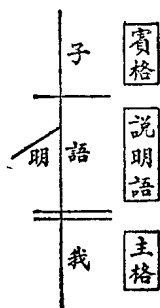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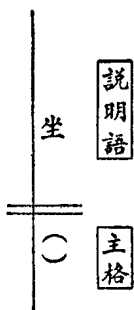
但在兩人對語時，僅有一說明語，亦自可成一單句。

〔例〕(1) 來。余與爾言。

(2) 坐。我明語子。

「來」「坐」二字各爲一句。其意蓋謂「爾來」「子坐」也。特其人卽在目前，而言時語氣又甚急，故主格之詞雖未說出，而彼此固可意會也。

附圖 3



第二節 單句之常例

一、單句之僅有主要部份者 此類句之動詞，必爲自動詞

註 動詞之勢力不能及於他物者，曰自動詞。

〔例〕童子見。門人惑。（論語）

童子之見，乃童子自往孔子處進見，非童子遇見他物。門人之惑乃門人心中疑惑，非門人被惑於他物也。「見」與「惑」二字，皆爲自動詞。

二、單句之帶有賓格者 此類句之動詞，必爲他動詞。

註一 動詞之勢力能及他物者，曰他動詞。

註二 名代詞之在他動詞下者曰賓格。

〔例〕（1）堯治天下。（劉向新序節士第七）

（2）桀作瑤臺。（劉向新序刺奢第六）

堯之治，非堯之自治，乃有天下爲其所治也。桀之作，非桀之自作，其所作者乃有瑤臺之一物在也。故「治」作「作」二字皆爲他動詞。

三、單句之帶有補足語者 此類句之動詞，必為不完全之自動詞。

註一 句之已有自動詞而意猶不完全者，則此動詞為不完全之自動詞。

註二 自動詞後之名代詞或形容詞，用以完成動詞之意者，曰補足語。

〔例〕(1) 其人為誰？（劉向新序雜事第四）

(2) 夫子為王子園。（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附 圖 4

(2)	(1)
王子園	誰
為	為
夫子	人

補足語「後省曰補」

說明語「後省曰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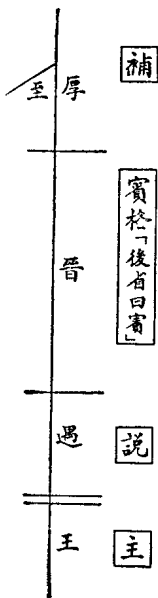
主格「後省曰主」

四、單句之帶賓格而並帶補足語者 此類句之動詞，必爲不完全之他動詞。

註 句之已有動詞賓格而意猶不完全者，則此動詞爲不完全之他動詞。

〔例〕王遇晉至厚。（史記晉世家）

5 圖附



第三節 補足語

一、補足主格者。

（甲）自動詞所帶者 此類補足語乃伸說主格所成之物，或所有之名稱。